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南阳市林业局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7号

受委托单位：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1182号

为推动职能优化调整，进一步简政放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南阳市林业局将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处罚等13项行政处罚职能委托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

# 一、委托事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法律依据** | **受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1 |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2 | 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3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4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5 | 非法推广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6 | 非法进出口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7 | 违反种子包装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8 | 违反种质资源保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9 | 违反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10 |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11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12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1993年7月19日）第二十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 13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引起疫情扩散；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第十八条 | 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二、双方权责**

## （一）委托单位的权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监督委托事项实施；发现问题的，有权立即责令受托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委托方有权暂停委托权限。

##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责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事项。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受委托单位需每半年向委托单位汇报委托事项实施情况。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权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9月1日。

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需通过政府网站同步向社会公示。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